

独立董事关于昆药集团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3,950,731.1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37,008,403.39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7,395,073.11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983,564,061.42 元。

2018 年度分配方案为：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2,391,992 股为基数，以净利润实施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1.00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6,239,199.20 元，剩余 907,324,862.22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35 号公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18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00,611,903.72 元，视同分红 200,611,903.72 元。

本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拟派发的现金红利 276,851,102.92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535,842.10 元的 82.51%、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820,539,407.95 元的 7.2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发表该独立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追加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追加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追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2019 年绩效责任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2019 年绩效责任书》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及财务负责人 2019 年绩效责任书中规定的绩效指标及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由公

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公司 2019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2019 年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与重要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公司 2019 年与重要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2019 年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于昆药集团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昆药集团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操作之处；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该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在相关公告中得到了充分的提示。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昆药集团九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小军_____

郭云沛_____

平其能_____

刘 珂_____

2019年3月21日